

粤环审〔2015〕43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北江（韶关至乌石） 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航道局：

你单位报批的《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韶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有关环评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该项目由环保部委托我厅审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航道整治范围为北江韶关至乌石41公里航道，按内河Ⅲ级、通航1000吨级船舶标准建设，通航保证率98%。主要建设内容为航道工程、船闸工程及配套航标工程、桥梁防撞加固工程、水上服务区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内容，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开展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施工行为，确保工程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规定，并建立项目施工与水厂取水联动机制，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船闸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全部回用，混凝土拌合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孟洲坝船闸和濠里船闸基坑废水经处理分别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北江。船舶垃圾、施工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排入水域。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疏浚物应按《河道管理条例》等要求抛卸至合法的抛泥区进行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开展疏浚过程的重金属析出及抛泥区水质监测，出现水质超标情况时应暂停施工。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工程应制订合理的施工方案，避开鱼类洄游产卵高峰期，减轻工程建设对沿线鱼类索饵、产卵、栖息场所的影响。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应采取必要的补偿和恢复措施。

（四）运营期航标船码头、水上服务区及船闸管理所人员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或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

（五）制定有效的事故防范及应急方案，落实应急和防范措施，防止因船舶相撞溢油、管道破损泥浆外泄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

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月27日

---

抄送：环境保护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韶关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月27日印发

---